

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會議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4日學程會議訂定
113年12月18日學程會議修訂第一條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，以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教師代表由主任推薦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第五條 學程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一人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本學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學程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會議實施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